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76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 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第一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江苏国垦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皖现代农业集团”）、江苏农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现代农业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书面函件（〔2021〕南一农集团破产重整字第271号），获悉：经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南京市高级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淳法院”或“法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于近日依法裁定批准了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

一、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概述  
2021年6月3日，高淳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2021年6月25日，高淳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2022年6月11日，高淳法院作出〔2021〕苏0118破申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3年6月30日，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7月28日，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讨论并分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南一农集团重整及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期间，均由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管理人，负责各项重整工作。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书面函件（〔2021〕南一农集团破产重整字第271号）及《民事裁定书》【〔2021〕苏0118破申6号之十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南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垦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负责人：李苏斌（南京市）南京一农集团首席管理人。  
2023年10月31日，南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垦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一农集团等四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南一农集团等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讨论并分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出具了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故请求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已获通过。南一农集团等公司管理人申请批准该重整计划，经本院审查认为，该重整计划合法、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应予批准。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九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等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南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垦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  
二、终止南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垦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182,924,73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海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告知函》（〔2021〕南一农破产重整字第271号）；  
2、南京市高级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118破申6号之十二）。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77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作出的〔2022〕苏01破申6号《决定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市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法院启动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至本公告日，公司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67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主体或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情况。除控股股东外，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乌昂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排除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内在价值的判断及认定，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资金总额、价格、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的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结合回购实施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5%；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交易生效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但顺延后回购期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要求有变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最新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910,419	12.94%	242,910,419	13.29%	241,243,792	13.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6,285,880	87.26%	1,526,285,880	86.71%	1,526,952,549	86.80%
合计	1,759,196,299	100.00%	1,769,196,299	100.00%	1,768,196,2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测算模拟，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

一、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并聘请曹明康先生担任清算人。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暨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参与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书》。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包括与债权人的沟通协调、财务数据的磋商验证等，按程序推进确定财务投资人、召开债权人会议等；同时，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报批审查工作正在同步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1. 重整程序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若经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78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5月1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3年10月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7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5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金额（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7元（未经审计）。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资金返还进展情况，了解和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督促逾期归还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及时清偿欠款。目前前次占用行为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发布产品预告，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建设，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网站正式刊发公司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瑞士市场发行惯例而发行，其目的仅为公司在海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拟初始发行的GDR数量不超过31,000,000份，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及转股额外发行不超过16,000,000份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

2. 本次发行的GDR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12.57美元至14.35美元。根据发行价格区间的中间值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7亿美元（在未行使增发及转股的情况下）至6.33亿美元（在增发及转股完全行使的情况下）。

3. 本次发行将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S规则以“离岸交易”（定义见《美国证券法》项下S规则）方式在美国境外发售，在瑞士仅向《瑞士金融联邦法》第4条第3款所指的专业投资者发售。

4. 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通过簿记建档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6日左右确定，并预计将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10日左右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发行费用后，预计将主要用于：（1）公司的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升级，包括收购投资及公司核心业务互补的投融资、产品、服务和技术的；（2）其他目的，包括支付公司的全球扩张和补充员工营运资金。

6.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公司网站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ovmvision-group.com/GDR-offering-related>

公司和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簿记管理人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UBS AG（瑞士银行）（按首字母顺序排列）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99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佛山仙湖实验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抓住国家发展氢能产业的战略机遇，完善公司在氢能能源产业链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布局，探索氢能产业链创新发展模式，着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佛山仙湖实验室（以下简称“仙湖实验室”或“乙方”）经友好协商，于2023年11月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联合开展氢能关键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水制氢、燃料电池）的联合开发工作。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介绍  
合作对象：佛山仙湖实验室  
负责人：史卫刚  
开发资金：38,982.17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湖湖明路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世界能源、材料等领域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以氢能、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新材料国家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整合、聚拢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打造新能源等新材料领域国际一流、国际领先的战略科技创新平台。业务范围：（一）加强基础研究与技术应用基础研究，强化新思路、新方法、新原理、新知识的源头储备；（二）聚焦国家和广东科技重大专项、指南、项目，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三）推动现代工程技术交叉融合与产业化，加强技术工艺集成、装备研发及大规模应用；（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五）吸引集聚和培养高端科技创新人才，引领领域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六）承担政府委托的其他任务。

合作类型：仙湖实验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仙湖实验室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仙湖实验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专业资源、专业技术、资金、经验等为基础，在氢能关键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水制氢、燃料电池）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发产品、开拓市场。

1. 合作：负责研发新产品产业化  
（1）开展中试放大验证  
（2）设备工艺开发，以满足产业化要求  
（3）新产品量产制备和市场推广

2. 方：负责基础研究及产品原型  
（1）基础研究开展，机理研究，

（2）基础产品原型开发  
（3）小试样品制备及基础评测体系确认  
（4）相关产品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

1. 本次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均有关联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签订并对对外承担责任。

2. 双方在现有业务协同开展合作，对合作开发的新产品及已有的知识产权等，其所拥有权利方共享。如后续协商确定所有权利一方所有，另一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双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导致知识资产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基于本合作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

（三）合作期限  
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或可时，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作，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五、风险提示  
1. 协议签署后，当前市场环境形势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行的，可以解除合作；

1. 发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风险原因解除合作的，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经济损失，已得到的部分技术成果予以或方式所有，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因对方违约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完全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承担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责任；违约约报告后持续超过15日未改正，违约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方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控股股东变更、引入对方竞争对手、持股5%以上大股东开展与对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致使本合作协议无法继续开展的，已完成技术成果归对方所有，该方承担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责任，本协议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响应国家氢能产业的战略机遇，有利于推动公司前瞻性布局氢能产业链，以氢能技术创新为引领，推进氢能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公司在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强化在客户、技术、产品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内容与公司现有研发技术的拓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推动新技术研发，积极向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靠拢，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合作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公司网站正式刊发公司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瑞士市场发行惯例而发行，其目的仅为公司在海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拟初始发行的GDR数量不超过31,000,000份，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及转股额外发行不超过16,000,000份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

2. 本次发行的GDR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12.57美元至14.35美元。根据发行价格区间的中间值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7亿美元（在未行使增发及转股的情况下）至6.33亿美元（在增发及转股完全行使的情况下）。

3. 本次发行将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S规则以“离岸交易”（定义见《美国证券法》项下S规则）方式在美国境外发售，在瑞士仅向《瑞士金融联邦法》第4条第3款所指的专业投资者发售。

4. 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通过簿记建档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6日左右确定，并预计将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10日左右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除用于发行费用后，预计将主要用于：（1）公司的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升级，包括收购投资及公司核心业务互补的投融资、产品、服务和技术的；（2）其他目的，包括支付公司的全球扩张和补充员工营运资金。

6.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公司网站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ovmvision-group.com/GDR-offering-related>

公司和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簿记管理人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UBS AG（瑞士银行）（按首字母顺序排列）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有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并拟议有效期至期限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 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获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概况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的GDR数量不超过31,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及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及转股额外发行不超过16,000,0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47,000,00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及转股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